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志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方案主要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36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6、回购金额区间：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7、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授权安排：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36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0%。

4、回购金额区间：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持股 5%以上股东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可能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以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志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42.36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27,056,366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2.36 元 / 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 236.0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 0.5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2.36 元 / 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 118.0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 0.2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18.04 -236.07	0.28-0.55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2.36 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5,023,111	55.03%	237,383,828	55.59%	236,203,469	55.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033,255	44.97%	189,672,538	44.41%	190,852,897	44.69%
总股本	427,056,366	100.00%	427,056,366	100.00%	427,056,366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转融通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46,712.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416.12 万元，流动资产 564,783.96 万元，货币资金 58,360.20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34%、3.48%、1.77%、17.1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先生因限制性股票激励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归属 36,000 股，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上述行为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正常实施进程，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副总经理黄道军先生因参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尚在归属期内，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回复情况如下：

持股 5%以上股东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可能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李志远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人李志远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李志远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公司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已按照前期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出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4,980,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17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隋晓峰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李鹏、张晓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秦磊、曹震宇，职工代表监事苑春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刚出席情况；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33,941,917	99.9815	1,025,800	0.0182	12,7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换并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34,272,117	99.9874	695,600	0.0123	12,7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310,325,166	99.6664	1,025,800	0.3294	12,700	0.0042
2	关于公司更换并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0,655,366	99.7725	695,600	0.2234	12,700	0.00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其中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亮、刘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京能电力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6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董事送达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董事长隋晓峰，董事、总经理李染生，董事周建裕、孙永兴，独立董事赵洁、刘洪跃、崔洪明出席了会议。董事李鹏、张晓栋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祥能、职工代表监事戴忠刚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隋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3-10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341,120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4.99999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永志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赵永志 202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盘后定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1,300 股，导致赵永志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赵永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 号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性质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盘后定价）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300	0.085964%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永志	合计持有股份	23,742,420	5.085959%	23,341,120	4.9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35,605	1.271490%	5,534,305	1.185526%
	高管锁定股	17,806,815	3.814470%	17,806,815	3.81447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赵永志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赵永志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赵永志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赵永志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日，赵永志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41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12,000,000	3.17%	0.81%	2022/12/27	2023/12/1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2,000,000	3.17%	0.81%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9,260,000	2.44%	0.62%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12/12	2024/12/1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9,260,000	2.44%	0.62%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1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5.51%	129,243,399	126,503,399	33.37%	8.51%	68,188,000	53.90%	216,158,210	85.56%
刘思川	8,346,286	0.56%	0	0	0.00%	0.00%	0	0.00%	6,259,715	75.0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666,766	26.08%	129,243,399	126,503,399	32.63%	8.51%	68,188,000	53.90%	222,417,925	85.16%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650,600 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1,2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3.5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3.44%，对应融资余额为 5.10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6,503,39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3.3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8.51%，对应融资余额为 12.61 亿元。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35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森化学”）实施存续分立，分立为存续公司埃森化学和新设公司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润科技”），分立后埃森化学持有的 1.02%本公司股份将全部归属于横润科技，股份数量为 4,877,116 股。

● 埃森化学和横润科技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与横店控股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埃森化学存续分立发生，属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成员变更，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及向市场减持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埃森化学的通知，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埃森化学决定实施存续分立，根据《埃森化学股东决定》，分立为埃森化学和横润科技两家企业，分立后埃森化学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877,116 股将全部归属于横润科技。埃森化学和横润科技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